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③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④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①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①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③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④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①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③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③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

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④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⑤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⑥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⑦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自 2025 年度起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此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7 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安排

2、《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